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916,3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46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33,912,197.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6,087,802.21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5 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万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共募集资金	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391.22
2020 年 6 月 11 日募集资金净额	696,608.78
减：前期募投项目置换金额（不含前期发行费用）	109,184.30
加：本期利息收入	54.11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3,414.4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4,064.18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584,235.41万元。差异原因为部分费用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0年6月,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设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201560001907170000)作为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账号:3520156000191399000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账号:181102381920008813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63212261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59290678551030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1578588888883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账号:12992010010035767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账号:4030300104099999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账号:13551901040015127)、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账号:80126400001034)、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000001935081901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13550000001010836)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6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907170000	3,930,793.5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913990000	938,213,03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811023819200088131	1,500,062,311.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32122614	500,020,833.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6785510306	500,020,833.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785888888838	400,016,666.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357675	500,020,833.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40303001040999999	200,008,333.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	13551901040015127	300,012,5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0126400001034	400,019,444.44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000019350819012	500,024,305.5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550000001010836	100,004,166.67
合 计		5,842,354,052.30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584,235.41 万元。差异原因为部分费用尚未支付。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情况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 6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09,354.3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11008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60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59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59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一期项目		696,608.78	696,608.78	696,608.78	112,598.71	112,598.71		16.16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696,608.78	696,608.78	696,608.78	112,598.71	112,598.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6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09,354.3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1008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